（上接B1357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841,599.13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47,846,519.44元，截至2023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12,887,832.44元。

鉴于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841,599.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217,854.6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12,887,832.44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宏达股份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年度自查，并将自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津贴水平和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后)。董事会对上述董事2023年度津贴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本人的津贴方案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了本人津贴的表决，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发放方案。董事会对各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议案逐项表决，涉及兼任高管人员的董事对本人的高管薪酬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黄建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黄建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钟巍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钟巍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王廷俊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王廷俊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刘应刚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刘应刚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杨守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841,599.13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47,846,519.44元，截至2023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12,887,832.44元。

鉴于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宏达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宏达股份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亚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详见2023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限于锌产品(包括锌锭和锌合金等)、银精粉(副产品)及其原料。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有关规定，自规定起始日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董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	郑亚光(主任委员)	陈云泰、黄建军(委员)
调整后	郑亚光(主任委员)	陈云泰、李　军(委员)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临202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第4、12项子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7、13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X7。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053631X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开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开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定费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股东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股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定费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股东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股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购买公司股票； （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购买公司股票； （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其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明确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候选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报告被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其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明确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候选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报告被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负责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在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薪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薪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